

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教育质量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，各职业院校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体系建设，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年报）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《关于做好中国职业教育质量报告（2024年度）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做好2024年度贵州省职业教育质量报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

编制、发布年报是职业学校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、公开相关信息、接受社会监督的法定义务。各地各校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2024年度质量年报的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，着力提高年报的量化程度、可比性和可读性，不断强化对年报编写质量、公开情况和应用宣传的监督检查，充分发挥年报对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。

二、加强统筹

各地各校要统筹做好2024年度“中职地市级年报”“学校年报”“企业年报”编制与报送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。其中：

“中职地市级年报”由市（州）教育局组织编制和发布；“学校年报”由各中等职业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（包括高职专科学校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，下同）按“一校一年报”编制和发布；“企业年报”由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合作企业编制和发布，鼓励一校发布多个企业年报。各地要对年报内容框架的完整性、采集数据的真实性、报送工作的及时性加强监督检查，切实提高年报质量。

三、突出重点

（一）“中职地市级年报”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才培养、服务贡献、文化传承、国际合作、产教融合、发展保障、面临挑战等七个部分，重点呈现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履职情况，全面总结建强市域产教联合体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，建设学习型城市，职业教育专项政策支持等方面的做法和成效。

（二）“学校年报”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才培养、服务贡献、文化传承、国际合作、产教融合、发展保障、面临挑战等七个部分，重点呈现学校在深化内涵建设、产教融合方面的工作成效，客观总结高技能人才培养、服务贡献、文化传承，牵头或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，推进职业教育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教师、实训改革，利用数字化技术服务学生学、教师教、教学管，打造国际化职教品牌等方面的成果成效。

(三)“企业年报”。内容要充分展现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投入、专项支持、参与“五金”建设、助力合作院校随企出海等方面的做法、成效和问题。

四、规范报送

(一)平台填报。各地各校须于2024年11月27日起登录职业教育质量年报平台，按照《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平台统计数据填报须知及指标内涵说明》(见附件1)填报人才培养质量计分卡、满意度调查表、教学资源表、服务贡献表、国际影响表、落实政策表的六组数据(没有2024届毕业生的学校无须填报与毕业生相关数据)，并根据填报数据编制年报、上传平台，填写年报公开网址。

(二)内容提交。各校须上传《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》(见附件2)。所有年报须于2025年2月21日前在平台上完成提交。同时各类年报须通过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发布，鼓励以多种媒介出版发布年报。

(三)公文报送。请以市(州)、省属职业院校为单位，将“中职地市级年报”“学校年报”“企业年报”发布情况于2025年2月28日前反馈至我厅指定邮箱(见附件3)，并附报送年报的学校和企业名单(企业名单须注明对应的学校名单)(见附件4)。不能按要求提交年报的市(州)、学校须书面说明原因。

(四)情况通报。我厅将对未按规范要求、规定时间完成

年报编制、发布、报送工作的市（州）和职业院校将予通报。年报数据填报、编制工作将作为我厅对各地各校管理、考核、奖补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：田旭飞，0851-85283692；电子邮箱：gzszcjc@163.com。

平台填报联系人：宗诚，010-62003877，平台技术联系人：姚海龙，13717702314

- 附件：1. 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平台统计数据填报须知及指标内涵说明
2.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
3. 各级年报和企业年报的报送及发布情况
4. 发布企业年报的高等职业学校和企业名单。

